**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信息报告流程，做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是信息归集、分析和反馈的责任主体，负责工作职责内公司信息的归集、分析，负责及时、全面、真实的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及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备查文件，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公司信息分类及传递**

**第四条** 定时信息

定期信息是指记录公司某一时间段内业务变化状况的周期性信息，是通过月报或周报等形式定期流转的总结性文件。

**第五条** 即时信息

即时信息是指记录常规动态业务变化状况的信息，是通过快报形式流转的文件。公司即时信息包括：

1、公司下发的文件和会议纪要；

2、公司战略规划及期间调整；

3、公司项目投标信息；

4、公司合同签约信息；

5、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第六条** 突发及预警信息

突发及预警信息是指描述或预警公司各类突发性事件的信息，它是通过快报形式流转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将定期信息、即时信息和突发预警信息的内容、时间书面送达主管领导，同时报送电子邮件。

**第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要坚持以下原则：

1、及时性原则：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信息送达。

2、准确性原则：应根据事实制作信息，不得含糊其辞或加入主观臆测。

3、完整性原则：为了提高决策质量，信息中对发生事件的描述应连贯、完整。对于即时类信息，初次上报时优先保证其及时性，同时应通过后续信息上报保证其完整性。如有信息传递对象遗漏、内容残缺、错误等情况，接收者有责任指出问题并追踪更正。

4、扁平化原则：除了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发出的信息，其他所有信息应一次性传递至所有指定对象。

5、保密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对所传递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信息传递第一责任人，并应指定专人进行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判断和传递工作，在信息传递中，若发生问题，影响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信息传递部门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